

國立成功大學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合聘教師協議書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彈性運用教學研究人力，提升教學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協議書。

第二條 合聘教師在該校支領薪俸者，以該校為主聘學校，員額計入該校主聘系所，資格依照該校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；未在該校支薪者，以該校為從聘學校，不佔該校編制員額，資格比照該校兼任教師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合聘教師資格：

- 一、當甲方為主聘學校時，資格審查依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當乙方為主聘學校時，資格審查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合聘人員準則」辦理。

合聘教師，須經雙方同意後，由擬合聘學校發給合聘聘書。

第四條 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中，於從聘學校之權利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開授課程，於從聘學校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，能否支給鐘點費由該校相關系所與教師議定之。
- 二、經從聘學校教學單位主管同意，得指導研究生，並依規定支給論文指導費。
- 三、得利用雙方資源進行研究、參與雙方學術性活動。
- 四、合聘教師之升等、退休及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等事宜，應在主聘學校辦理。
- 五、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，得註明為雙方合聘教師。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，其權利歸屬與分配，由雙方另行約定之；權利之執行，則依雙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合聘教師不得參與從聘學校各項行政工作。

第五條 合聘教師期以壹年為期，但經雙方之同意，得續聘，每次仍以壹年為期。

第六條 本協議書未盡事宜，依雙方合聘教師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協議書有效期間自民國110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，期滿後得經雙方書面同意，延長或另訂新約。

第八條 本協議書壹式兩份，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國立成功大學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代表人：蘇慧貞

代表人：許泰文

職稱：校長

職稱：校長

簽名：

簽名：

校長蘇慧貞

許泰文

日期：110年5月 日

日期：110年5月 26 日

地址：臺南市大學路1號

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